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晋科法意字【2012】第 1204 号)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6 号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动力港 20 层 (030006)

电话: (0351) 8330241 传真: (0351) 8330240

网址: <http://www.kebeilaw.com>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晋科法意字【2012】第 1211 号

致：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2012 年 8 月 21 日、10 月 26 日分别出具《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3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意见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漳泽电力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大唐热电二期工程为同煤集团代建的法律依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011年3月31日，国家能源局出具《关于同意山西同煤大唐热电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电力【2011】65号），明确大唐热电二期项目由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牵头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12152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专项说明》，同煤集团委托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热电”）具体实施大唐热电二期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并陆续向其拨付款项。大唐热电将收到的大唐二期筹建资金作为“其他应付款”核算，拨入资金用于前期支出时，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两项相抵后的账面余额反映同煤集团拨付尚未使用资金。大唐热电二期建设完成后归同煤集团所有，上述发生款项不属于资本性投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2月1日同煤集团出具《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二期2×300MW扩建工程有关问题的说明》，载明：“为落实国务院国发【2007】2号文件精神，推进国家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实施煤电化发展战略，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彻底解决同煤集团棚户区改造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集中住宅区（简称“两区”）搬迁改造工程中对于集中供热的迫切需求，改善居住环境，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分别于2009年9月1日和2011年3月11日批复同意，由本公司牵头，开

展 4×50MW 资源综合利用扩建暨大唐热电二期 2×300MW 循环硫化床集中供热发电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由于该项目系大同市政府为解决两区冬季居民供热的民心工程，项目投产后向同煤集团居民冬季供暖 1200 万平方米，政府要求尽快建成供热。为此，基于管理便利和就近的考虑，本公司委托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并向大唐热电拨付相关资金。鉴于目前本公司已将所持大唐热电 88.98% 股权作为认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大唐热电将成为漳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运作，本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和说明：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不再委托大唐热电代建该项目；2、本公司将成立项目公司，继续完成大唐热电二期的建设和项目核准工作；3、大唐热电代建该项目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4、本公司负责承担大唐热电因代建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5、该项目取得核准文件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和方式将该项目注入漳泽电力”。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同煤集团基于管理便利和就近的原因，委托大唐热电开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双方实际已形成委托管理关系，大唐热电二期项目目前形成的资产为同煤集团所有。同煤集团在上述说明中已对委托管理关系进行确认，并做出承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委托大唐热电代建该项目，将成立项目公司，继续完成大唐热电二期项目的建设和项目核准工作，大唐热电受托管理大唐热电二期项目期间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及损失和费用均由同煤集团负责享有和承担。据此，大唐热电受托管理同煤集团大唐热电二期项目的法律依据充分，权属清晰，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智

经办律师：孙智

安燕晨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1日